



#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 從臺北市姓氏看性別平權

薛惠娟

編號：104-0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4年2月



## 摘要

姓氏可以代表一個人的家族血緣關係，也具有宗族之意涵，本文依據內政部姓名統計相關書刊，探究臺北市姓氏概況，包含臺北市前十大姓氏、前五大複姓、取用單名情形及原住民姓氏之概況。

另因國內習俗上較偏為父系社會，過往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易造成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本文亦希藉由臺北市冠配偶姓氏、夫妻同姓、同母姓及認領(收養)子女同生(養)父母姓氏等現象，觀察近年來臺北市性別平權之發展。

依據臺北市設籍人口姓氏統計結果，陳氏及林氏為臺北市前兩大姓氏，尤其陳氏人數遠高於其他姓氏，前五大複姓則以歐陽及范姜名列前茅；另臺北市取用單名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中排名第 2。民國 87 年至 102 年臺北市計有 714 位原住民市民變更姓氏，其中計有 294 位(41.18%)男性及 420 位(58.82%)女性。

若由冠配偶姓氏及子女從姓來觀察臺北市性別平權概況，臺北市冠配偶姓氏人口數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民國 103 年 6 月底有偶人口中冠配偶姓氏比率為 9.49%，較 96 年 6 月中 12.20%減少了 2.71 個百分點，顯示冠配偶姓氏習俗已逐漸式微；另臺北市近年來子女約定從母姓雖較以往增加，惟其占總人口數比率，由 96 年 6 月中 1.90 %僅

略增至 103 年 6 月底 1.96 %，顯示父母約定子女從母姓，仍受傳統習俗影響，未有明顯的成長，同時認領子女同父姓比率及收養子女同養父姓比率均達八成以上，亦說明「同母姓」在今日社會尚未被大眾普遍接受。另被收養者維持生父(母)姓比率上升，被收養者原姓逐漸獲得尊重。

性別應受到相同的待遇和尊重已發展為普世價值觀念，家庭和社會份子都不應該有因性別歧視而產生男尊女卑性別差異，性別地位應有實質平等，符合「性別主流化」之趨勢，進而真正達到兩性平權。

## 目次

壹、前言 .....	1
貳、姓氏的源流 .....	1
參、姓氏統計概述 .....	2
肆、臺北市姓氏概況 .....	3
一、前十大姓氏 .....	3
二、前五大複姓 .....	5
三、取用單名情形 .....	6
四、原住民姓氏概況 .....	7
伍、從臺北市姓氏看性別平權 .....	8
一、冠配偶姓氏 .....	8
二、夫妻同姓 .....	11
三、子女從姓 .....	11
四、認領子女同生父母姓氏 .....	13
五、收養子女同生(養)父母姓氏 .....	15
陸、結語及建議 .....	18
柒、參考資料 .....	21

## 圖目次

圖 1 臺北市前十大姓氏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	5
----------------------------	---

## 表目次

表 1 臺北市前十大姓人口數按行政區分 .....	4
表 2 臺北市前五大複姓人數及比率 .....	6
表 3 臺北市前五大複姓 .....	6
表 4 臺北市取用單名者 .....	7
表 5 臺北市歷年原住民姓氏變更人數 .....	8
表 6 臺北市冠配偶姓氏人口按年齡別分 .....	9
表 7 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冠配偶姓氏人口比率 .....	10
表 8 臺北市夫妻同姓-前五大姓氏 .....	11
表 9 臺北市同母姓人數-前五大姓氏 .....	12
表 10 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同母姓人口比率 .....	13
表 11 臺北市認領子女同生父母姓氏 .....	14
表 12 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認領子女同生父母姓氏 .....	15
表 13 臺北市收養子女同生(養)父母姓氏 .....	16
表 14 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收養子女同生(養)父母姓氏 .....	17

# 從臺北市姓氏看性別平權

## 壹、前言

姓氏可以代表一個人的家族血緣關係，也具有宗族之意涵，本文依據內政部姓名統計相關書刊，探究臺北市姓氏概況，包含臺北市前十大姓氏、前五大複姓、取用單名情形及原住民姓氏之概況。

另因國內習俗上較偏為父系社會，過往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易造成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本文希藉由臺北市冠配偶姓氏、夫妻同姓、同母姓及認領(收養)子女同生(養)父母姓氏等現象，觀察近年來臺北市性別平權之變化。

## 貳、姓氏的源流

據史學家研究，「姓」起源於距今五六千年前的遠古時代，為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社會，從姓的字形來看，「姓」為「女」及「生」兩字合成，由此可知，姓的本意為女人所生之子女，同一個母親所生之子女為同姓，同姓意即擁有相同的祖先，爰「姓」為一家族之稱號。最古老的姓如「姬」、「姚」、「姜」……等皆為「女」部，也說明「姓」為遠古母系社會之產物。由於同一祖先子孫繁衍增多，同一族人往往要分為若干分枝散居各處，各分支除保留原姓外，又另取稱號為標誌，於是出現了「氏」。「姓」世代相傳，一般不加更改，而「氏」會隨著封邑、官職的改變而改變。

夏商周三代，姓氏是屬於貴族所有的，一般庶民是沒有姓氏的；「氏」用來區別貴賤，貴族有氏，貧民有名無氏，「姓」用來區別婚姻。同姓不能通婚，而氏同姓不同則可以通婚，後來一直保持這種傳統，同姓之人通婚被視為禁忌。直到現代，這種傳統才被逐漸打破，但是許多地方民間仍然不贊成同姓通婚。

春秋戰國時期，由於宗法制度瓦解，姓氏制度也發生變革，「姓」與「氏」差異漸漸模糊；戰國以後，平民也有姓，百姓遂成為民眾的通稱。這反映了貴族沒落，平民地位上升；秦漢以後，姓與氏合一，遂稱「姓氏」。

### 參、姓氏統計概述

內政部為明瞭國民姓名之實際狀況及分布情形，透過戶役政系統，針對各種姓名資料統計結果編撰成冊。民國 94 年 4 月編印「臺閩地區姓氏統計」，內容涵蓋全國姓氏統計分析資料，包含全國姓氏數量、全國前十大姓及前五大複姓等資料；96 年 8 月編製「全國姓氏要覽」，資料期為 96 年 6 月 12 日，增加姓氏法規及冠配偶姓氏人數等資訊；99 年 10 月編製「全國姓名分析」，資料期為 99 年 7 月 1 日，增加姓氏與兩性平權及民法修正後子女從姓案件等統計分析；101 年 11 月編製「全國姓名探討」，資料期為 101 年 7 月 2 日，增列原住民前十



大姓氏等議題；103 年 10 月編製「全國姓名統計分析」，資料期為 103 年 6 月 30 日，新增各鄉(鎮、市、區)20 大姓氏排名及所占比率等統計表。

## 肆、臺北市姓氏概況

依據前揭內政部編製之書刊，摘取臺北市部分，探究民國 96 年 6 月中、99 年 6 月底、101 年 6 月底及 103 年 6 月底臺北市姓氏概況。

### 一、前十大姓氏

依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103 年 6 月底臺北市前十大姓計有 139 萬 5,449 人，依序為陳、林、張、李及黃等，占臺北市總人口 51.80%，平均每 2 個人就有一位屬前十大姓人口，與全國相較，前十大姓無差別，僅次序略有不同。臺北市第一大姓為陳姓，計有 30 萬 3,676 人(占 11.27%)，第二大姓為林姓，人數達 21 萬 6,694 人(占 8.04%)。若就行政區觀察，臺北市 12 行政區第一大姓皆為陳姓，占各區人口皆達 1 成，其中大同區及北投區更高達 1 成 3；第二大姓皆為林姓，占各區人數皆達 7%，其中大同區更高達 9.34%。另各行政區第三大姓除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文山區及北投區為張姓，萬華區及內湖區為黃姓外，其餘皆為李姓(詳表 1)。

表 1 臺北市前十大姓人口數按行政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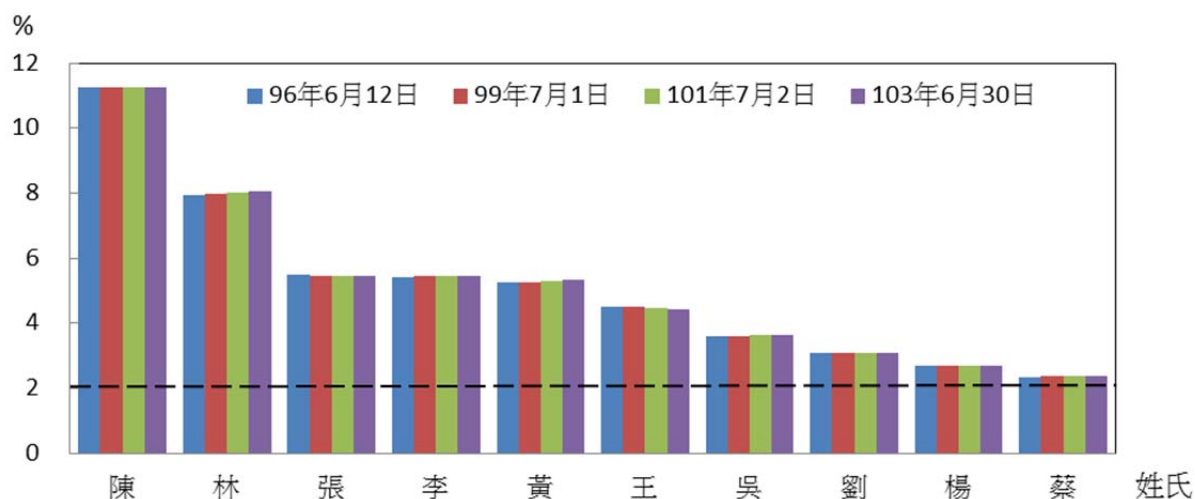
103 年 6 月 30 日

行政區	總人口數	前十大姓人口數										
		總計	陳	林	張	李	黃	王	吳	劉	楊	蔡
人數(千人)												
總計	2,694	1,395	304	217	147	146	143	120	98	83	73	64
松山區	211	109	22	16	12	12	11	10	8	7	6	5
信義區	229	116	25	18	12	12	12	11	8	8	6	5
大安區	314	158	33	23	17	17	16	14	11	11	9	7
中山區	229	122	27	19	13	13	13	10	9	7	6	6
中正區	164	84	18	14	9	8	9	7	6	5	4	4
大同區	130	73	17	12	7	8	8	6	5	3	4	4
萬華區	193	104	21	17	10	10	12	9	8	6	7	5
文山區	272	136	28	20	18	14	14	12	9	9	7	6
南港區	120	61	13	10	6	7	7	6	4	4	3	3
內湖區	284	145	30	24	15	15	15	13	10	9	7	7
士林區	290	154	35	23	15	18	14	12	12	9	8	7
北投區	256	134	34	21	13	13	13	10	10	7	6	6
百分比(%)												
總計	100	51.80	11.27	8.04	5.46	5.44	5.33	4.44	3.65	3.09	2.70	2.38
松山區	100	51.50	10.43	7.63	5.54	5.90	5.37	4.67	3.60	3.28	2.73	2.40
信義區	100	50.54	10.77	7.85	5.20	5.37	5.11	4.67	3.43	3.33	2.58	2.24
大安區	100	50.38	10.54	7.48	5.28	5.26	5.25	4.49	3.54	3.47	2.72	2.34
中山區	100	53.20	11.97	8.36	5.71	5.51	5.60	4.29	3.71	3.01	2.59	2.44
中正區	100	51.19	10.70	8.41	5.38	4.98	5.25	4.55	3.55	3.22	2.67	2.48
大同區	100	56.31	13.28	9.34	5.45	6.12	5.97	4.24	3.84	2.47	2.77	2.83
萬華區	100	53.92	11.07	8.76	5.15	5.15	6.16	4.55	3.89	3.02	3.47	2.71
文山區	100	49.90	10.28	7.26	6.67	5.00	4.97	4.50	3.17	3.49	2.49	2.08
南港區	100	50.62	10.43	8.09	5.26	5.66	5.49	4.85	3.34	2.98	2.36	2.17
內湖區	100	50.95	10.73	8.37	5.22	5.24	5.38	4.48	3.66	3.06	2.51	2.31
士林區	100	52.90	12.14	7.87	5.29	6.16	4.91	4.29	4.10	3.04	2.71	2.39
北投區	100	52.45	13.26	8.18	5.21	5.20	5.16	3.92	3.88	2.68	2.50	2.4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前十大姓人口占臺北市總人口比率，近年來並無太大差異，依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96 年、99 年、101 年及 103 年皆以陳姓人口居多，約占臺北市總人口 11% 左右，林姓人口居次，約占 8%，其次為張姓、李姓及黃姓各約占 5%，餘皆占總人口 2% 以上(詳圖 1)。

圖 1 臺北市前十大姓氏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二、前五大複姓

依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103 年 6 月底臺北市前五大複姓人口僅有 2,211 人，占臺北市總人口 0.08%，其中以歐陽姓人口 1,306 人(占前五大複姓人口 59.07%)居冠，其次為范姜姓 492 人(占前五大複姓人口 22.25%)，其餘依序為張簡、司徒及上官(詳表 2)。近年來，除民國 101 年 6 月底第五大複姓由上官改為朱陳外，其餘前五大複姓皆相同(詳表 3)。

表 2 臺北市前五大複姓人數及比率

10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總計	歐陽	范姜	張簡	司徒	上官
人數(人)	2,211	1,306	492	243	108	62
百分比(%)	100.00	59.07	22.25	10.99	4.88	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3 臺北市前五大複姓

年別	名次				
	1	2	3	4	5
96 年 6 月 12 日	歐陽	范姜	張簡	司徒	上官
99 年 7 月 1 日	歐陽	范姜	張簡	司徒	上官
101 年 7 月 2 日	歐陽	范姜	張簡	司徒	朱陳
103 年 6 月 30 日	歐陽	范姜	張簡	司徒	上官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三、取用單名情形

在取用單名部分，臺北市於民國 103 年 6 月底計有 6 萬 6,715 人取用單名，其中男性為 2 萬 9,290 人，女性為 3 萬 7,425 人；與 101 年 6 月底 6 萬 8,019 人取用單名人口相比，減少了 1,304 人(-1.92%)，另近 3 年統計結果皆呈現女性取用單名者較多(詳表 4)。

民國 103 年 6 月底全國取用單名人口為 41 萬 138 人，臺北市取用單名人口占 16.27%，在各直轄市、縣(市)中排名第 2。

表 4 臺北市取用單名者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	女
99 年 7 月 1 日	68,553	30,580	37,973
101 年 7 月 2 日	68,019	30,085	37,934
103 年 6 月 30 日	66,715	29,290	37,425
較上期增減%	-1.92	-2.64	-1.3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96 年無統計資料。

#### 四、原住民姓氏概況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其權益，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住民身分法，並於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原住民子女身分取得採「血統主義」與附加「從姓」認定，根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者，申請回復漢人姓名，以 1 次為限，惟變更為非原住民之父(母)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民國 87 年至 102 年臺北市計有 714 位原住民市民變更姓氏，其中計有 294 位(41.18%)男性及 420 位(58.82%)女性(詳表 5)。84 年至 102 年底計有 301 位回復傳統姓名，17 位回復漢人姓名。103 年 6 月底計有 1 萬 5,334 位原住民，其中 365 位(2.38%)姓名並列羅馬拼音。

表 5 臺北市歷年原住民姓氏變更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	女
總計	714	294	420
87 年	10	3	7
88 年	23	8	15
89 年	12	2	10
90 年	38	10	28
91 年	45	14	31
92 年	59	27	32
93 年	40	13	27
94 年	46	21	25
95 年	80	27	53
96 年	59	27	32
97 年	41	19	22
98 年	55	27	28
99 年	60	30	30
100 年	51	22	29
101 年	64	29	35
102 年	31	15	1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伍、從臺北市姓氏看性別平權

### 一、冠配偶姓氏

冠配偶姓氏為臺灣常見習俗，其中以冠夫姓為大宗，是夫權婚姻之產物，但近年來，性別平權意識高漲，冠配偶姓氏人口數逐漸減少，臺北市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底冠配偶姓氏者計有 11 萬 6,449 人，較 101 年 6 月底 12 萬 3,706 人減少 7,257 人(-5.87%)，且人數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冠配偶姓氏者冠夫姓比率高達 99.90%；以年齡別來

看，103 年 6 月底未滿 50 歲冠配偶姓氏人口僅 1,093 人，占冠配偶姓氏總人數 0.94%，較 101 年 6 月底 1,745 人減少 652 人(-37.36%)，與 96 年 6 月中及 99 年 6 月底相比，分別減少了 82.07%及 61.73%，顯示冠配偶姓氏習俗已逐漸式微(詳表 6)。

表 6 臺北市冠配偶姓氏人口按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別及性別		總計	未滿 40 歲	40 歲	50 歲	60 歲	70 歲	80 歲	90 歲 以上
				以上 未滿 50 歲	以上 未滿 60 歲	以上 未滿 70 歲	以上 未滿 80 歲	以上 未滿 90 歲	
96 年 6 月 12 日	總計	142,513	610	5,485	30,818	47,573	39,080	16,274	2,673
	男	164	2	5	24	28	58	42	5
	女	142,349	608	5,480	30,794	47,545	39,022	16,232	2,668
99 年 7 月 1 日	總計	131,310	337	2,519	20,242	43,165	42,212	19,684	3,151
	男	129	2	5	20	21	39	39	3
	女	131,181	335	2,514	20,222	43,144	42,173	19,645	3,148
101 年 7 月 2 日	總計	123,706	264	1,481	13,724	39,072	43,685	21,814	3,666
	男	119	2	4	12	24	33	38	6
	女	123,587	262	1,477	13,712	39,048	43,652	21,776	3,660
103 年 6 月 30 日	總計	116,449	204	889	9,182	34,032	44,121	23,691	4,330
	男	121	-	5	9	23	30	47	7
	女	116,328	204	884	9,173	34,009	44,091	23,644	4,32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就民國 103 年 6 月底全國、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冠配偶姓氏人口數占有偶人口比率觀察，臺北市冠配偶姓氏比率為 9.49%，低於全國比率 12.33%，為五都及桃園縣中比率最低者。若以性別觀察，全國、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男性冠配偶姓之比率明顯低於女性，其中

臺北市女性有偶人口中冠配偶姓氏比率為 18.68%，低於全國比率 24.83%，為五都及桃園縣中比率最低者(詳表 7)。從有偶人口冠配偶姓氏情形觀察，臺北市較四都及桃園縣更有性別平權的觀念。

表 7 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冠配偶姓氏人口比率

103 年 6 月 30 日				
區域別及性別	有偶人口數 (人) ①	冠配偶姓氏人口		
		50 歲以上 比重(%)	人數 (人)	占有偶人口 比率(%)
全國	10,271,407	51.51	1,266,677	12.33
男	5,180,987	55.35	2,612	0.05
女	5,090,420	47.59	1,264,065	24.83
臺北市	1,227,712	53.71	116,449	9.49
男	604,979	57.88	121	0.02
女	622,733	49.65	116,328	18.68
新北市	1,704,570	51.03	173,247	10.16
男	840,756	54.58	309	0.04
女	863,814	47.57	172,938	20.02
臺中市	1,169,619	47.79	120,092	10.27
男	579,871	51.82	242	0.04
女	589,748	43.83	119,850	20.32
臺南市	830,582	52.99	143,510	17.28
男	420,077	57.00	153	0.04
女	410,505	48.89	143,357	34.92
高雄市	1,194,760	52.94	202,176	16.92
男	600,632	56.61	223	0.04
女	594,128	49.24	201,953	33.99
桃園縣	883,565	46.18	89,232	10.10
男	442,291	50.26	164	0.04
女	441,274	42.08	89,068	20.1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① 係 102 年底資料。



## 二、夫妻同姓

受臺灣傳統習俗影響，忌諱同姓結婚，惟經內政部統計，民國 103 年 6 月底臺北市計有 2 萬 2,719 對同姓夫妻，在各直轄市、縣(市)中排名第 2，與 101 年 6 月底 2 萬 2,595 對相比，增加 124 對(0.55%)。同姓夫妻以陳氏 6,454 對(占 28.40%)為最多，其次為林氏 3,572 對(占 15.72%)，李氏以 1,698 對(占 7.47%)居第 3(詳表 8)，顯示同姓夫妻已逐漸被大眾認同，較不避諱同姓結婚。

表 8 臺北市夫妻同姓-前五大姓氏

單位：對

年別	總計	前五大姓氏				
		陳	林	李	張	黃
99 年 7 月 1 日	21,916	5,972	3,246	1,602	1,576	1,522
101 年 7 月 2 日	22,595	6,236	3,476	1,679	1,636	1,612
103 年 6 月 30 日	22,719	6,454	3,572	1,698	1,656	1,595
較上期增減%	0.55	3.50	2.76	1.13	1.22	-1.0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① 96 年無統計資料。

② 不含冠配偶姓氏者。

## 三、子女從姓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民法 1059 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即將過去以「從父姓」為原則，修正為可「從父姓」或「從母姓」，且必須由父母雙方以書面約定。臺北市同母姓人數從 96 年 6 月中 5 萬 32 人增加至 103 年 6 月底 5 萬 2,786 人，成

長 5.50%(增加 2,754 人)，其中同母姓人口亦以陳、林為大宗(詳表 9)，顯示子女約定從母姓較以往增加，惟其係基於性別平等、姓氏自主，亦或父親入贅、母無兄弟、母親為原住民及父親為外國人無中文姓氏需傳承等非性別意識因素考量，實難由戶籍登記資料一窺究竟。

表 9 臺北市同母姓人數-前五大姓氏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前五大姓氏				
		陳	林	黃	李	張
96 年 6 月 12 日	50,032	6,086	4,623	2,797	2,703	2,661
99 年 7 月 1 日	50,664	6,138	4,639	2,825	2,728	2,720
101 年 7 月 2 日	52,261	6,251	4,729	2,898	2,831	2,754
103 年 6 月 30 日	52,786	6,242	4,717	2,903	2,840	2,81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就民國 103 年 6 月底全國、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同母姓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率而言，臺北市同母姓比率為 1.96%，低於全國比率 2.17%，於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中，僅低於新北市及桃園縣。若以性別觀察，全國、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男性同母姓比率與女性並無太大差異（詳表 10）。

表 10 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同母姓人口比率

103 年 6 月 30 日

區域別及性別	總人口數 (人)	同母姓人口	
		人數 (人)	占總人口數 比率(%)
全國	23,392,044	506,514	2.17
男	11,685,483	247,346	2.12
女	11,706,561	259,168	2.21
臺北市	2,693,685	52,786	1.96
男	1,292,401	25,682	1.99
女	1,401,284	27,104	1.93
新北市	3,956,720	94,554	2.39
男	1,948,829	46,803	2.40
女	2,007,891	47,751	2.38
臺中市	2,708,341	41,826	1.54
男	1,342,100	20,774	1.55
女	1,366,241	21,052	1.54
臺南市	1,883,043	31,548	1.68
男	943,921	15,983	1.69
女	939,122	15,565	1.66
高雄市	2,777,296	44,609	1.61
男	1,383,481	21,369	1.54
女	1,393,815	23,240	1.67
桃園縣	2,049,002	59,778	2.92
男	1,028,592	27,946	2.72
女	1,020,410	31,832	3.1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四、認領子女同生父母姓氏

非婚生子女乃生母與生父於無婚姻關係存續所生之子女，在生父認領前，生父與子女無親子關係，而生母因有分娩事實，該子女與生母之關係，視為非婚生子女，而非婚生子女從母姓；非婚生子女經生

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依民國 96 年民法修正，其子女姓氏可自由約定。惟時至今日，臺北市認領子女改同父姓比率依舊高達 82% 左右，維持母姓者比率偏低，顯示認領子女從姓方面仍未突破傳統觀念（詳表 11）。

表 11 臺北市認領子女同生父母姓氏

單位：人、%

年別及性別		總計	與生父同姓		與生母同姓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3 年 至 95 年	總計	1,291	890	68.94	401	31.06	-	-
	男	676	465	68.79	211	31.21	-	-
	女	615	425	69.11	119	30.89	-	-
93 年 至 98 年	總計	2,636	2,206	83.69	415	15.74	15	0.57
	男	1,335	1,119	83.82	209	15.66	7	0.52
	女	1,301	1,087	83.55	206	15.83	8	0.61
93 年 至 100 年	總計	3,558	2,973	83.56	570	16.12	15	0.42
	男	1,787	1,504	84.16	276	15.44	7	0.39
	女	1,771	1,469	82.95	294	16.60	8	0.45
93 年 至 102 年	總計	4,604	3,781	82.12	754	16.38	69	1.50
	男	2,340	1,931	82.52	375	16.03	34	1.45
	女	2,264	1,850	81.71	379	16.74	35	1.5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觀察民國 93 年至 102 年全國、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認領子女同生父母姓氏情形，臺北市與生父同姓比率為 82.12%，低於全國比率 82.73%，於五都及桃園縣中，僅高於新北市及桃園縣（詳表 12）。從認領子女從姓方面觀察，臺北市於五都及桃園縣中性別平權的觀念較不突出。

表 12 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認領子女同生父母姓氏

93 年至 102 年

單位：人、%

區域別及性別	總計	與生父同姓		與生母同姓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全國	48,737	40,321	82.73	7,602	15.60	814	1.67
男	25,241	21,091	83.56	3,724	14.75	426	1.69
女	23,496	19,230	81.84	3,878	16.50	388	1.65
臺北市	4,604	3,781	82.12	754	16.38	69	1.50
男	2,340	1,931	82.52	375	16.03	34	1.45
女	2,264	1,850	81.71	379	16.74	35	1.55
新北市	7,991	6,538	81.82	1,300	16.27	153	1.91
男	4,137	3,460	83.64	597	14.43	80	1.93
女	3,854	3,078	79.87	703	18.24	73	1.89
臺中市	6,252	5,295	84.69	877	14.03	80	1.28
男	3,424	2,768	85.38	425	13.11	49	1.51
女	3,010	2,527	83.95	452	15.02	31	1.03
臺南市	3,554	3,017	84.89	491	13.82	46	1.29
男	1,861	1,596	85.76	244	13.11	21	1.13
女	1,693	1,421	83.93	247	14.59	25	1.48
高雄市	5,580	4,709	84.39	781	14.00	90	1.61
男	2,906	2,466	84.86	391	13.45	49	1.69
女	2,674	2,243	83.88	390	14.58	41	1.53
桃園縣	4,848	3,913	80.71	865	17.84	70	1.44
男	2,523	2,063	81.77	428	16.96	32	1.27
女	2,325	1,850	79.57	437	18.80	38	1.6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五、收養子女同生(養)父母姓氏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收

養制度之設立，在於使無直系血親關係者，發生親子關係，使被收養人取得收養人婚生子女之地位，爰養子女得從收養者之姓，惟收養制度從傳宗接代之目的，逐漸轉變為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原則，因此養子女如有維持原姓之需求，經收養者同意，養子女得維持維來之姓。臺北市 103 年 6 月底計有 4 萬 2,768 位被收養者，其中 3 萬 4,988 人 (81.81%) 與養父同姓；5,921 人 (13.84%) 與養母同姓，顯示仍以與養父同姓者為大宗；另有 3.56% 被收養者維持生父(母)姓，較 96 年 6 月中 2.37% 增加 1.19 個百分點，顯示被收養者原姓逐漸獲得尊重(詳表 13)。

表 13 臺北市收養子女同生(養)父母姓氏

單位：人、%

年別及性別		總計	與養父同姓		與養母同姓		與生父同姓		與生母同姓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6 年 6 月 12 日	總計	44,602	37,298	83.62	6,118	13.72	847	1.90	208	0.47	131	0.29
	男	13,621	11,325	83.14	1,765	12.96	407	2.99	103	0.76	21	0.15
	女	30,981	25,973	83.84	4,353	14.05	440	1.42	105	0.34	11	0.36
99 年 7 月 1 日	總計	42,862	35,869	83.68	5,887	13.73	847	1.98	140	0.33	119	0.28
	男	12,990	10,815	83.26	1,695	13.05	406	3.13	52	0.40	22	0.17
	女	29,872	25,054	83.87	4,192	14.03	401	1.48	88	0.29	97	0.32
101 年 7 月 2 日	總計	42,422	35,408	83.47	5,782	13.63	958	2.26	157	0.37	117	0.28
	男	12,846	10,637	82.80	1,662	12.94	462	3.60	65	0.51	20	0.16
	女	29,576	24,771	83.75	4,120	13.93	496	1.68	92	0.31	97	0.33
103 年 6 月 30 日	總計	42,768	34,988	81.81	5,921	13.84	1,206	2.82	315	0.74	338	0.79
	男	12,873	10,426	80.99	1,710	13.28	578	4.49	126	0.98	33	0.26
	女	29,895	24,562	82.16	4,211	14.09	628	2.10	189	0.63	305	1.0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觀察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全國、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收養子女  
 同生(養)父母姓氏情形，臺北市與養父同姓比率為 81.81%，低於全  
 國比率 86.93%，為五都及桃園縣中比率最低者(詳表 14)。就收養子  
 女從姓方面觀察，臺北市較四都及桃園縣更有性別平權的觀念。

表 14 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收養子女同生(養)父母姓氏

		10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人、%	
區域別及性別	總計	與養父同姓		與養母同姓		與生父同姓		與生母同姓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全國	總計	366,351	318,467	86.93	35,376	9.66	7,918	2.16	2,234	0.61	2,356	0.64	
	男	135,701	118,991	87.69	11,695	8.62	3,861	2.85	883	0.65	271	0.20	
	女	230,650	199,476	86.48	23,681	10.27	4,057	1.76	1,351	0.59	2,085	0.90	
臺北市	總計	42,768	34,988	81.81	5,921	13.84	1,206	2.82	315	0.74	338	0.79	
	男	12,873	10,426	80.99	1,710	13.28	578	4.49	126	0.98	33	0.26	
	女	29,895	24,562	82.16	4,211	14.09	628	2.10	189	0.63	305	1.02	
新北市	總計	69,355	59,667	86.03	7,661	11.05	1,200	1.73	313	0.45	514	0.74	
	男	21,430	18,585	86.72	2,117	9.88	571	2.66	129	0.60	28	0.13	
	女	47,925	41,082	85.72	5,544	11.57	629	1.31	184	0.38	486	1.01	
臺中市	總計	34,015	30,114	88.53	2,751	8.09	840	2.47	188	0.55	122	0.36	
	男	13,797	12,216	88.54	1,071	7.76	410	2.97	76	0.55	24	0.17	
	女	20,218	17,898	88.53	1,680	8.31	430	2.13	112	0.55	98	0.48	
臺南市	總計	22,576	19,572	86.69	2,029	8.99	645	2.86	162	0.72	168	0.74	
	男	9,456	8,231	87.05	818	8.65	331	3.50	63	0.67	13	0.14	
	女	13,120	11,341	86.44	1,211	9.23	314	2.39	99	0.75	155	1.18	
高雄市	總計	35,810	31,523	88.03	2,894	8.08	976	2.73	229	0.64	188	0.52	
	男	14,580	12,921	88.62	1,089	7.47	458	3.14	93	0.64	19	0.13	
	女	21,230	18,602	87.62	1,805	8.50	518	2.44	136	0.64	169	0.80	
桃園縣	總計	38,022	33,153	87.19	3,600	9.47	771	2.03	264	0.69	234	0.62	
	男	13,739	12,096	88.04	1,113	8.1	387	2.82	106	0.77	37	0.27	
	女	24,283	21,057	86.71	2,487	10.24	384	1.58	158	0.65	197	0.8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陸、結論及建議

依據臺北市設籍人口姓氏統計結果，陳氏及林氏為臺北市前兩大姓氏，尤其陳氏人數遠高於其他姓氏，前五大複姓則以歐陽及范姜名列前茅；另臺北市取用單名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中排名第2。民國84年至102年臺北市計有714位原住民市民變更姓氏，其中計有294位(41.18%)男性及420位(58.82%)女性。

隨性別平權意識提升，臺北市冠配偶姓氏人口數逐年減少，由民國96年6月中有偶人口中冠配偶姓氏比率為12.20%下降至103年6月底9.49%，減少了2.71個百分點，另夫妻同姓對數近年來亦逐漸上升，顯示無論冠配偶姓氏或夫妻同姓禁忌之傳統習俗逐漸式微。惟另一方面，我國父系文化傳宗接代係以姓氏傳遞為其具體展現，自96年5月23日修正民法1059條規定後，子女同母姓成為「合法」的選項後，子女同父姓的獨霸現象面臨了挑戰，新法通過的7年後，臺北市市民同母姓雖隨從96年5萬32人增加至103年5萬2,786人，成長5.50%(增加2,754人)，惟其占總人口數比率由96年6月中1.90%僅略增至103年6月底1.96%，顯示父母約定子女從母姓，仍受傳統習俗影響，未有明顯的成長，同時認領子女同父姓比率及收養子女



同養父姓比率均達八成以上，亦說明「同母姓」在今日社會尚未被大眾普遍接受。這意味著即便許多父母具備一定的性別平等觀念，且不認為同母姓會帶來歧視或污名，但仍以「一般家庭都是如此」的理由來延續父姓慣習，不見得會讓子女採取同母姓的作為。某個程度上，這反映了許多人只將姓氏當作一個不重要的符號，不用多加爭取(彭滄雯、洪綾君，2011)。

綜上，從臺北市姓氏看性別平權仍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僅提供以下建議：

### **一、持續推廣夫妻維持原姓，增進性別平等**

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修正民法第 1000 條規定，夫妻以不冠配偶姓為原則。臺北市冠配偶姓氏人口數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以年齡別來看，50 歲以下冠配偶姓人口較 99 年減少了 38.90%，與 96 年相比，更是減少了 71.36%，顯示推廣夫妻維持原姓成效彰顯，應持續推廣，以增進性別平等。

### **二、提倡子女從姓突破傳統觀念，超越性別刻板印象**

雖臺北市同母姓人口數近年來稍有上升，惟從父姓仍為主流，為此，如同學者建議，同母姓需彰顯「姓氏」本身為「男女平等權利」

的指標意義，就像參政權、教育權一樣，逐年檢視其比例。這個「姓氏權」概念或許不能打動所有人，但應當可優先召喚重視男女平等價值的新一代父母，由她(他)們做起，擴大同母姓的實踐，以超越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應受到相同的待遇和尊重已發展為普世價值觀念，家庭和社會份子都不應該有因性別歧視而產生男尊女卑性別差異，性別地位應有實質平等，符合「性別主流化」之趨勢，進而真正達到兩性平權。

## 柒、參考資料

- 一、內政部(96年)，全國姓氏要覽。
- 二、內政部(99年)，全國姓名分析。
- 三、內政部(101年)，全國姓名探討。
- 四、內政部(103年)，全國姓名統計分析。
- 五、籍秀琴(2009)，姓氏・名字・稱謂。
- 六、彭滄雯、洪綾君(2011)，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28期，  
專題論文：為何從母姓？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影響因素調查。